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丁香”、“紫丁香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紫丁香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紫丁香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紫丁香挂牌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紫丁香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紫丁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紫丁香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对

紫丁香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黄文雄、华运钰、陈俊敏、黄秀聪、孙璐、陈斐然、纪云涛，其中纪云涛为行业专家，陈俊敏、黄文雄、华运钰为律师，陈斐然、黄秀聪、孙璐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紫丁香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紫丁香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前身是2002年12月12日成立的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被推荐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紫丁香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紫丁香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紫丁香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中山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丁香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紫丁香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紫丁香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2015 年 4 月 1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4012790032”《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紫丁香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477.4812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25 号”《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紫丁香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206.89 万元。

2015 年 5 月 23 日，紫丁香有限全体股东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宝明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477.4812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3,000 万股，余额 4,477.4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8 日，紫丁香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6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1279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4,774,812.25 元中的 3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02869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5531172W 的《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家居用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玻璃器皿、日用陶瓷制品、保温瓶等；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具有连锁店形式的“七彩丁香”店中店项目，该店位于超市卖场之内，主要定位于家居用品的销售，公司负责该店的经营包括产品类别的选择，货架的展示及促销活动等，目前上述业务已经成为超市自身业务的一个有益补充，因而受到了超市的欢迎。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公司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4,70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 100%，综合毛利率为 50.41%；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1,41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综合毛利率为 50.83%；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56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综合毛利率为 53.53%。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通过了工商年检。经审计，公司 2014 年、2013 年连续实现盈利，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运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运行未违反彼时生效的《公司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三会”人员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合法。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发生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4012790032”《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确认紫丁香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477.4812万元。

2015年5月21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25号”《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紫丁香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206.89万元。

2015年5月23日，紫丁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同意以紫丁香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紫丁香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同日，紫丁香有限全体股东暨紫丁香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1279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4,774,812.25 元中的 3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8 日，紫丁香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002869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梁国全	净资产折股	14,387,083.00	14,387,083.00	47.957
2	梁文全	净资产折股	9,591,779.00	9,591,779.00	31.973
3	黎炜玲	净资产折股	2,340,000.00	2,340,000.00	7.800
4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21,138.00	2,121,138.00	7.070
5	李宝明	净资产折股	1,560,000.00	1,560,000.00	5.2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另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紫丁香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紫丁香股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紫丁香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紫丁香股份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13 项专利、23 项商标。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专注于家居用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玻璃器皿、日用陶

瓷制品、保温瓶等；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具有连锁店形式的“七彩丁香”店中店项目，该店位于超市卖场之内，主要定位于家居用品的销售，公司负责该店的经营包括产品类别的选择，货架的展示及促销活动等，目前上述业务已经成为超市自身业务的一个有益补充，因而受到了超市的欢迎。

本公司通过对紫丁香股份进行尽职调查，认为紫丁香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紫丁香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为构建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而在各地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公司总部和新设的分支机构为了适应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选择而增加了备货量。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265,255.41 元、108,296,887.82 元、95,293,621.89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8%、41.70%、37.9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40 和 1.4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进行库存管理、开发新市场以尽快消化存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存货跌价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物流仓储管理技术，合并仓库增加利用率，统一协调订单、采购和配送，提升精细化的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使得库存商品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的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各类别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跌价风险较小。但从谨慎性考虑，公司还是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7,924,736.98 元、62,327,520.96 元、61,857,017.43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24.00%、24.62%。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应收账

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4.88、4.39，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且主要系应收家乐福等 KA 超市的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00.00 元、95,990,000.00 元、87,45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0.66%、71.11%、69.1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为此，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七彩丁香连锁店、经销商、网络电商等现金流较为充沛的销售模式，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存货和应收款资金占用；此外，未来公司将积极引入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使得公司整体财务偿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

（四）销售模式变化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商网购市场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零售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尽管传统销售渠道在真实体验、正品保障和产品维修等方面略胜一筹，但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如 KA 卖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因为直营（KA）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故公司也会间接受到影响。公司正加大网络营销的力度，以应对消费者习惯及销售模式的变化。

（五）部分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等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暂未提供房屋的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与上述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尽管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大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经营多年，该等产权瑕疵问题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物业主要系分支机构的仓库、办公楼及宿舍，可替代性较强，若因产权瑕疵而必须搬迁，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新的仓库、办公楼及宿舍，搬迁时不涉及生产设备的拆卸及安装调试，搬迁损失小、技术难度小、花费时间少。因此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七彩丁香向张建军承租的 3,200 平方米仓库、办公室和宿舍，其中有

1,482.86 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系违章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物建设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约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六）产品研发设计风险

行业由于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因此持续对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和创新，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公司依靠对日用玻璃、陶瓷器皿等日用品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消费者需求的正确把握，实现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而导致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会严重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为此，公司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与创新以应对此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股东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梁国全和梁文全为兄弟关系，梁国全与黎炜玲、梁文全与李宝明均为夫妻关系，四人共同持有本公司 93.00%的股权，且四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股东会的表决中均意思表示一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直接参与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未来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比如建立监事会，引入外部独立董事等措施来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国全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持有公司 47.96%的股份全部质押给浦发银行中山分

行,作为公司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借款的担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财务偿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采取了包括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存货和应收款资金占用等措施;此外,未来公司将积极引入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上述一系列措施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结构,同时在未来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紫丁香将根据其自身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收入的持续增长。本次股权质押的担保金额为 13,565,437 元,相比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发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质押的股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九)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报告期内,公司处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决策程序简单,治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但是,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需要不断熟悉和适应股份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也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有效性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提升。公司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的管理层与治理层已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并尽快熟悉和适应各项治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签章页。

